关于开展首批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、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：

为认真落实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（简称“阳光行动”）启动会议的部署要求，加强志愿服务的项目化运作、社会化动员和制度化发展，进一步发挥示范项目在实施整个“阳光行动”中的带动作用，推动“阳光行动”在全国的普遍发动和广泛实施，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、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决定开展首批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2014年3月中旬至5月上旬

二、主要内容

通过公开征集、逐级申报、集中评选、媒体推介等方式，面向全国征集一批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，宣传推广基层志愿助残服务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，对全国示范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、跟踪培养，推动“阳光行动”在全国各地普遍、深入实施发展。具体征集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省级初审。4月7日前，各省级团委要主动与残联沟通，提出工作方案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对市、县级团委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可复制性，按照统一分配名额确定入选项目，填写《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征集名单》（附件1），由省级团委主管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。

（二）集中申报。4月7日至11日，以省级团委为单位，对拟申报的助残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完成网上微博注册，并准备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项目2013年活动总结及2014年活动方案；

2.开展微博宣传情况及图文信息（不少于5张图片）；

3.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和残疾人代表的体会与感受；

4.填写并上交《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评选公示。4月中旬，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、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对各省级团委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评出100个示范项目入选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库，并在中国青年志愿者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媒体推介。4月20日前，在中国青年志愿者网站等媒体公布入选项目名单，通过中国青年志愿者官方微博将项目的基本信息、活动开展情况及活动过程中的经验感受及时分享。同时，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进一步推介示范项目，促进社会合作与项目“落地”。

（五）配套资金。对于入选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库的项目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《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每个项目支持资金1万元，分两批拨付，第一批5000元，第二批资金5000元视项目中期评估情况拨付。

（六）考核评估。项目考核周期为1年，半年组织一次中期评估。各省级团委要会同残联等部门，成立示范项目管理考核激励机构，以日常服务质量、团队鉴定评价、服务对象反馈等为主要内容，制定项目考核细则，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考核评价。对表现优秀的项目及团队、个人，纳入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、组织奖、项目奖和全国自强与助残等评选表彰范畴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各级示范项目的申报，要至少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参与该项目的志愿助残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；

2.团队每年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活动不少于20次、40小时；

3.与助残机构或残疾青少年及其家庭已结对时间不少于1年；

4.已开通志愿助残“阳光行动”服务团队新浪微博，每月发布有关信息不少于5条。

原则上，每个省级团委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。优先考虑有地方财政资金、社会资金配套支持的项目，优先考虑上年度管理规范、执行有序、效果显著的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分级负责。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、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负责统一规划实施，组织项目评审、给予配套支持、开展项目评估、加强督促落实等工作。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积极争取残联有关部门支持，指导市、县两级团委开展项目征集、初审上报、项目实施、管理考核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县级团委、青年志愿者协会具体负责项目实施、日常管理、自查评估及宣传工作。

　2.加强管理。制订全国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库建设标准，建设推出一大批省、市、县及基层示范项目。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示范项目的政策保障、规范管理，及时汇总分析项目建设、助残服务、资金管理、宣传推广等情况，及时评估反馈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为示范项目的组织、实施成果运用提供更多支持。

3.注重宣传。充分发挥好“阳光行动“示范项目的典型引路作用，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宣传平台，制定项目宣传方案，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，及时报道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的社会效益。广泛收集视频、音频素材，挖掘典型、感人事迹，集中向社会公众宣传志愿助残服务成果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推动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广泛持续深入发展。

附件：1.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征集名单

2.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申报表

3.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配套资金

申请表

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

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

 2014年3月18日

附件1

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

征集名单

填报省份： 分管书记签字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项目所在地 | 联系电话 | 微博账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填报人为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负责人，经省级团委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。

附件2

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

示范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团队人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结对单位 |  |
| 服务对象人数 |  | 服务残疾青少年人数 |  |
| 每年平均服务次时 |  |
| 志愿服务团队基本情况 |  |
| 志愿助残活动开展情况 |  |
| 服务团队获得荣誉情况 |  |

注：填表人为申报项目负责人，由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负责同志统计核对后上报。

附件3

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示范项目

资金申请表

省（区、市）：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账户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汇款账号 |  |
|  | 姓名 | 办公电话 | 手机 | 电子邮箱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申报单位 |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按照项目实施计划、方案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将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接受项目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经评审，现予以批准资金\_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签字：（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由各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填写，经省级团委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，所盖公章为省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章。